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作为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初审会反馈意见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四、自然人股东职业为公务员的,需核查其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是否符合相关公务员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证券市场禁入人员?

根据贵公司自然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贵公司目前股东中仅吴金浦为公务员。根据浙江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政治处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吴金浦原系民航浙江省局公安处民警(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职工,非公务员);于 2005 年 3 月随单位整建制转到浙江省公安厅,系在职公务员,2007 年 12 月 13 日任浙江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主任科员(非领导职务)。

2003 年吴金浦自贵公司发起人王俞兴受让 7.5 万股,自贵公司发起人金忠明受让 11 万股,自贵公司发起人徐欢平受让 10 万股,共计 28.5 万股,占当时贵公司总股本的 0.56%。吴金浦受让该等股份时非公务员。故本所认为,吴金浦的入股行为不适用公务员相关法律法规。且根据贵公司确认,吴金浦自入股以来未参与贵公司具体经营活动,未在贵公司兼职,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务员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贵公司自然人股东分别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前后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贵公司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它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

问题六、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呼伦贝尔美丽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呼伦贝尔美丽健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该公司原名为呼伦贝尔美丽健乳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7 日,由杭州博海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该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3 日更名至现有名称。杭州博海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5%的股份转让给黄利日,至此该公司由杭州博海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95%,黄利日持股 5%。

本所进一步做了如下核查:

(一) 经核查,杭州博海实业有限公司及黄利日未成为过持有贵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 经核查,黄利日未担任过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根据呼伦贝尔美丽健乳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博海实业有限公司及黄利日的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其均非贵公司、谢宏或贝因美集团的关联方,亦不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

(四) 经核查呼伦贝尔美丽健乳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博海实业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该公司目前股东为黄阿米、贾黎霞、蔡春旭及方静,根据该等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其均非贵公司、谢宏的关联方,亦不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认为,呼伦贝尔美丽健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贵公司无关联关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

张绪生

经办律师:

白维

刘芳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